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宇恩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78

傳真：(02)8590-6663

電子郵件：psyul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41460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21000000I_1141460810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41460810_doc1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41460810_doc1_Attach3.pdf、

A21000000I_1141460810_doc1_Attach4.pdf、

A21000000I_1141460810_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14年8月1日至12月31日進行「臺灣婦女遭受親
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」，相關協助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瞭解我國18至74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情形，本部
113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旨揭調查，以作為未來
政府訂定婦女照顧與福祉政策之參考。
- 二、旨揭調查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9月26日主普管字第
1130401230號函核定，另經該處114年7月9日主普管字第
1140011775號函同意變更有效期間至114年12月底止，調查
期間所聘訪員均會配戴訪員證，以作為實地訪查身分證明
之用。
- 三、本案受訪民眾係由本部以隨機抽樣方式產生，所有受訪資
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第70條/21



1140215109

有附件

料均予以保密，且調查結果將以統計資料呈現，不會顯示個別受訪者資訊。另本調查未收取任何費用，且訪問結束時將由該區訪員致贈受訪者便利商店商品卡100元，以表謝忱。

四、倘有民眾對旨揭調查有所疑問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說明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受訪區域之里辦公室，如有接獲里民詢問，請協助說明，以降低里民疑慮。

五、另請內政部警政署將旨揭調查相關資訊轉知165反詐騙專線及所屬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派出所，如有接獲民眾詢問，請協助說明。

六、檢附旨揭調查核定函、受訪區域、本案受訪者通知信、訪員證樣張及調查問卷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